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2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6

註：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楊雪

毛思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年度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新增《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國寶武單獨持有本公司12.09%的股份，提名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張曉東先生，1967年生，中國國籍。張曉東先生現任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同時還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太鋼不銹」，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825)董事。此前，張先生曾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鋼集團」)副總會計師，太鋼不銹監事，太鋼集團計財部部長，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太鋼不銹黨委常委，中國寶武碳中和基金籌備組組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14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張曉東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6月12日

---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提議增加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2日

註： 本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本補充通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3.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